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約人民幣6.0百萬元年度溢利，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溢利將錄得不少於70%增長。溢利增長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建材供應鏈運營業務於相關期間錄得淨溢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2)由於中國在COVID-19的有效控制下進出口市場持續改善後，本集團港內相關業務的收入於相關期間大幅度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須經進一步審閱且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在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